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D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1638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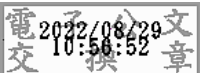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「導盲犬友善環境」宣
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1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得對導盲幼犬、導聾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，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導盲幼犬的認識，並支持導盲幼犬進入公共空間，及加強宣導四不一問「不餵食、不撫摸、不呼叫、不拒絕、主動詢問」觀念，衛福部社家署製作宣導海報，電子檔案已公布於該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dpws.sfaa.gov.tw>）導盲犬專區，以及身心

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>）宣導專區，請自行輸出並於非營利用途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2/08/29
10:56:52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